

# 財政部印刷廠111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

## 企業誠信指引問答(Q&A)

第三篇:企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員工等，利用職務之便，違反誠信而取得不法利益之刑事處罰

Q:企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員工等，利用職務之便，違反誠信而取得不法利益，刑事處罰為何？

A:背信罪。

### 一、刑事處罰規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:「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### 二、釋例

郭00前為柏0公司之員工，並為該公司代表人林00之姪子。緣柏0公司為興建00社區，於民國93年4月20日借用郭00名義與公號000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，購買坐落於00市00區00段000號土地之特定部分(下稱本案土地)，供00社區入口綠地使用，並於93年6月17日將本案土地移轉登記予郭00。郭00明知其係受柏0公司委託出名登記為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而屬為柏0公司處理事務之人，不得擅自出賣本案土地，且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始終在柏0公司保管等節，竟於108年4月9日經柏0公司請求返還本案土地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背信、使公務員載不實等犯意，先於108年4月10日前往00市00區地政事務所，向該事務所承辦之公務員謊報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遍尋不著，並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以申請補發，使承辦該業務之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並補發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，致生損害於地政機關管理地政業務之正確性；郭00再於108年5月1日，未經柏0公司同意，擅自將本案土地以新臺幣1,750萬元出賣予梁00

及田00，並於同年月28日完成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致生損害於柏0公司之利益。案經偵查起訴。一審判決。郭00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367號刑事判決）